

河北省财政厅

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做好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 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含定州、辛集市）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雄安新区改发局：

为更好地发挥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机制优势作用，提高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效益，现就做好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库建设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收到中央提前下达资金文件后，要及时更新完善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储备库，分别对基础类和提升类项目按照急难愁盼程度排序，当年实施的建设项目要从项目储备库中选取。

二、项目数量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要统筹中央和省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，科学合理确定项目建设数量，项目建设数量不小于省厅测算的项目建设数量指标（省厅按照每个项目 40 万元测算确定各县区项目建设数量）；提前批下达的中央和省级资金总量超过 500 万元的县（市、区），原则上每年至少要安排 1—2 个农村群众急难愁盼的重点项目（奖补规模为 100 万元至 200 万元之间）。

三、项目备案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收到提前下达的 2025 年省级资金后，应统筹提前下达的中央资金，尽快筛选确定项目，

于 60 日内将资金全部批复到项目；2025 年收到中央第二批资金后，应统筹省级第二批资金，尽快筛选确定项目，于 30 日内将资金全部批复到项目，并分别将项目情况填制《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备案表》（见附件），由市级财政部门审核汇总后，报省厅备案。

四、项目实施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提前做好施工前期各项准备工作，待收到提前批下达的省级资金后，确定的提前批全部项目原则上应于 150 日内进场施工，应于当年 8 月 15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，并于 8 月 30 日前将资金支付到施工单位；待收到中央第二批资金后，确定的第二批全部项目原则上应于 60 日内进场施工，应于 11 月 15 日前完成竣工验收，并于 11 月 30 日前将资金支付到施工单位。

五、绩效评价。市县财政部门要对照绩效指标开展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部门应于次年 1 月中旬前开展绩效自评，各市财政部门（含雄安新区改发局）在次年 2 月底前对所辖县（市、区）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开展绩效评价，并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报送省厅。省厅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重点绩效评价。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奖补资金分配下达的调节因素。

附件：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项目备案表

